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張麗娟

被上訴人 張麗婧
張詠堂
張資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13號分割遺產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996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19萬392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總和1277萬5710元×上訴人應繼分 $1/4=319萬3928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410元，可認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1586元（計算式：7萬9996元－5萬8410元＝2萬1586元），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裁判意旨，爰依聲請裁定返還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張詠昕

09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10

編號	現存遺產	價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40萬1000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817萬7058元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 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	1萬1600元
4	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	2萬元
5	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款	3267元
6	郵局帳戶存款	856元
7	臺中市新社區農會支票存款帳戶存款	1104元
8	臺中市新社區農會活期存款帳戶存款	825元
9	對被告張詠堂之不當得利債權	216萬元